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退休职工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GDZB-WHJC-2025-078-1

项目名称：2026 年退休职工体检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项目评审.....	14
（六）成交.....	15
（七）签订合同.....	15
（八）质疑和投诉.....	16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18
（十一）其他.....	1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一、项目概况.....	20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三、报价要求.....	22

四、技术服务要求	23
五、商务要求	27
六、其他要求	28
七、考核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一、评审方法	30
二、评审程序	30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0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0
(三) 磋商程序	30
三、评审标准	34
(一) 资格性审查表	34
(二) 符合性审查表	37
(三) 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9
评审导航表	51
一、资格审查部分	53
二、商务部分	54
三、技术部分	55
四、价格部分	56
(一) 报价一览表	56
(二) 分项报价表	57
(三) 投标附录函	60
五、投标函部分	61
(一) 磋商函	6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64
（五）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5
（六）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66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67
附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GDZB-WHZC-2025-078-1
2. 项目名称：2026 年退休职工体检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64 万元
5. 最高限价：20.64 万元
6. 采购需求：2026 年退休职工体检服务，具体信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和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要求，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70号四楼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领取接待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00289169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5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70号四楼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四楼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89 号

联系方式：027-82281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四楼

联系方式：027-85252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效禹、周亦凡、张小雷、冷子丰、陈湘、陈志君

电话：027-85252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退休职工体检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项目属性	服务
7	资金来源	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本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副本内容必须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以纸质版为准，响应文件电子版仅作为存档资料备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u>PDF 格式</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u>1 份</u></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u>U 盘</u></p> <p>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p> <p>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如响应文件过厚无法整本进行装订的，允许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装订。</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p> <p>1.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储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p> <p>2. 响应文件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p> <p>3. 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密封的，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响应文件。</p> <p>签字要求：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代替。</p> <p>盖章要求：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5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	实物样品	不适用
17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8	确定成交供应 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 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唯一供应商)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0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
2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 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 支付 2. 支付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 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中取费标准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不 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导致项目废标的，在组织该项目的再次招标中，成交服务费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20%)。</p> <p>3.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当天</p> <p>4.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p> <p>5. 账户信息：</p> <p>名称：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MA4K3HB99R</p> <p>地址、电话：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70 号 3 幢四、五楼/027-85252488</p> <p>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11030770610018</p> <p>开户行号：402521006015</p>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参照财政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如有）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说明

11.1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书面及公告形式

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二、 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投标附录函

三、 商务部分

(一) 评审商务文件

(二)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一) 评审技术文件

(二) 其它技术文件

五、 磋商函部分

(一) 磋商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七) 附件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

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编辑响应文件并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登记或编辑响应文件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17.4 如磋商文件有多个项目包，且供应商对多个项目包进行投标的，供应商对按照要求递交对应项目包的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要求和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7.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编辑内容不详，或未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的，或错误编辑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密封

18.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

19.3 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武汉共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

22. 响应文件签署

22.1 本项目响应文件为纸质版递交，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所有单位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其单位公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所有单位的手写签字或个人印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3 盖章及签字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实物样品（如有）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项目评审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内容。

25. 磋商小组

25.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及经济类专家成员不少于 2/3。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 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如有）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6. 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7. 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 其他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财政部相关法律

法规。

39.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0. 解释权

4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参检人数	预算金额	固定结算单价(元/人)
1	预计总人数 344 人	20.64 万元	600 元/人

备注：参检人数为估算，体检时固定结算单价×实际参加体检退休职工人数为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上限不超过 20.64 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基础体检项目表：

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	检测意义	特殊说明	男性	女性
基础项目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血压	了解身体基本情况，对 身体状况的全面评估		√	√
各科检查	内科、外科、耳鼻喉科、 眼科、口腔				
其他	静脉采血+材料费			√	√
血液检查	全血细胞计数+5 分类 (白细胞计数、单核细胞 百分数、中性粒细胞 百分数、淋巴细胞计 数、单核细胞计数、嗜 酸粒细胞、嗜碱粒细 胞、红细胞计数、血红 蛋白浓度、红细胞压 积、平均红细胞体积、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	有无贫血、血小板减 少、血液病及有无炎症 等		√	√

	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嗜酸粒细胞百分数、嗜碱粒细胞百分数、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肝功能8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胺酰转肽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值)	了解肝脏细胞有无受损,肝脏细胞功能状态	需空腹	√	√
	肾功能5项(葡萄糖、尿素氮、肌酐、尿酸、二氧化碳)	评估肾脏基本功能的核心组合,了解肾脏有无受损,检测肾脏功能和血糖水平	需空腹	√	√
	血脂4项(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了解有无血脂增高、及动脉硬化的风险观察	需空腹	√	√
	心肌酶谱(5项)(谷草转氨酶、羟丁酸脱氢酶、乳酸脱氢酶、肌酸激酶、肌酸激酶MB同工酶)	有无心肌炎、心肌梗塞等心肌损伤情况		√	√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心、脑血管疾病的重要评估指标		√	√
	甲胎蛋白(AFP)	肝脏肿瘤早期筛查		√	√
	癌胚抗原(CEA)	肺部、胃肠等肿瘤的早期筛查		√	√
尿液检查	尿分析十项(包括: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葡萄糖、尿酮体、	评估泌尿系统、代谢及全身健康状况		√	√

	尿胆红素、尿胆原、尿亚硝酸盐、尿白细胞酯酶、尿红细胞/潜血)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了解心脏有无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梗等		√	√
彩超检查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肝、胆、脾、胰、双肾）	了解腹部脏器形态结构，有无肿瘤、结石、炎症等	需空腹	√	√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了解椎、颈动脉血流量及有无斑块、狭窄等		√	√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甲状腺）	了解甲状腺的大小、血流、囊肿、结节等病变		√	√
大型检查	多排螺旋 CT 肺部平扫+三维重建（无片）	检查心、肺、膈有无肿瘤、炎症、结核等		√	√
其他	营养自助早餐	/	/	√	√
	体检报告总检	/	/	√	√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供应商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例如：退休职工结算价固定为 600 元/人，若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50%，则退休职工套餐价为 $600/50%=1200$ 元/人。

2. 关于套餐说明：

(1) 供应商的套餐必须包含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基础体检项目，除基础体检项目外，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提供其他体检项目，并详细列明项目内容，费用均包含在套餐价格中。

(2) 供应商除提供套餐中包含的体检项目外，还可提供其他付费体检项目内容（无需列明），职工体检时可自费选择付费体检项目，付费项目同样按折扣率计算（大型检测类项目不享受折扣。如：CT、核磁、肠胃镜等）。

(3) 参照《湖北省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武价费[2006]23 号文、武发改规[2017]2 号文及武医保[2019]63 号文收费标准，供应商不得出现胡乱报价的情

形。

3.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各项服务以及伴随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有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 体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医疗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2. 供应商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基本制度,工作人员应熟悉本岗位职责和相关规章制度。

3. 供应商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医学检验工作,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加强医学检验科管理,制定并落实待检样本管理、检验设备管理、定期校准等制度;

(2) 做好医学检验科室内质量控制工作,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

(3) 加强医学检验科生物安全管理。

(二) 体检场所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应与医疗机构门诊、急诊场所分开。

2. 为满足体检需要及体检便捷性,体检场所能一次性容纳至少 200 人同时体检。

3. X 射线检查室面积及边长达到《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相关要求。

4. 服务环境要求:

(1) 环境舒适、明亮、通风良好。

(2) 设置待检区,公共区域配置饮水设备、休息座椅、卫生间。

(3) 工作人员应规范着装,仪容整洁,服务举止礼貌得体。

(4) 体检场所应设立有咨询岗、咨询服务电话,拥有明显标识。

（三）体检设备要求

1. 供应商使用医疗器械购置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仪器设备相关资质证明齐全；需要强制性检定的设备应按检定周期检定。

2. 关于放射性诊疗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并符合以下规定：

（1）加强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健康体检质量和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受检者的健康权益；

（2）科学合理使用射线防护用品；

（3）放射工作场所内应设置受检者更衣区。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提供先进的体检仪器设备满足此需求，故体检仪器至少包括：彩超仪器、心电图机、核磁共振仪器、CT 等；

（四）体检服务流程

检前 流程	体检 预约	<p>1. 本项目体检服务周期拟安排 2026 年度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分批完成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沟通，确定体检的时间批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根据项目受检人数及场所接待能力提出受检人员批次分析说明及建议。</p> <p>2. 体检前应告知受检人员检前注意事项，并根据受检人员身体状况提供针对性体检项目的指导。（告知形式不限，供应商自行拟定告知内容及告知方案）</p> <p>3. 体检申请人所有参检的体检项必须安排一次性完成（不包含肠镜和胃镜），如体检申请人出现特殊情况方可分次完成所有体检项。</p>
	体检 登记	<p>1. 应登记受检者基本信息，至少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电话号码、人员单位。</p> <p>2. 信息登记应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p> <p>3. 登记完成后，应告知体检流程及注意事项（告知形式不限，供应商自行拟定告知内容及告知方案）。</p>
检中 流程		<p>1. 所有岗位操作前应核对受检人员的基本信息，充分告知操作内容及风险，排队叫号秩序流畅。</p>

	<p>2. 涉及采血、留取尿液及其他标本核收岗位的，应做好标本管理及核收记录。</p> <p>3. 供应商应与受检人员确认体检项目全部完成，如有放弃项目的应由受检人员确认并记录。</p>
检后流程	<p>1. 为参检人员提供营养早餐。</p> <p>2. 体检项目完成后，应有相关人员对各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核实，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岗位复核并纠正。（供应商可提供具体的复核管理方案）。</p> <p>3.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健康咨询、健康教育、为受检人员解答体检报告有关内容的服务（具体增值服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承诺）。</p> <p>4. 重大阳性结果应第一时间电话告知本人并记录。</p> <p>5. 开展上门对体检报告进行解读。</p>

（五）体检服务质控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健康体检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应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和职责，并设专人负责质量管理。

2.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管理检查、反馈工作机制。

3. 供应商应制定健康体检质量控制指标，并覆盖体检服务过程。对健康体检的重点环节（如心电图检查、超声检查、放射性检查、医学检验检查、高位异常结果等环节）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质控方案。

（六）其它服务要求

1. 参加体检的所有医师均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各科室均要有主任或副主任医师参检，能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

2. 参加体检的医师及护理人员均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携带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受检者安全。

3. 根据体检项目，体检医院要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在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以及体检表格等资料派发人员。

4. 供应商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要求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要求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

靠性。

5. 检验科及放免室要求均具备国家相关许可资格,并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室内和室间质控工作,定期参加行业的质量控制评比,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6. 所有的采血器、针头、棉球(签)和有要求的其它耗材均要求为一次性抛弃式产品,不得出现重复使用。

7. 体检项目进行完毕后,各项结果要求汇总,由副主任级以上医生填写每人的体检总评报告,并由成交供应商盖章出具报告,个人体检报告要逐份密封以保护个人隐私。

8. 体检全部结束,因特殊原因未参加体检者,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安排补检。

9. 遇有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受检者。对可疑病例要复查的,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个人及采购人。

★10. 重大异常情况:体检中如遇疑似重大疾病,需要及时电话通知(保留记录)参与体检本人并立即向报备采购人。(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如因体检发生医疗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经鉴定为医疗事故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 体检结论及复查要求

1. 体检报告要求

(1) 对完成健康体检的受检者,应当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健康体检各检查项目的结果应由具有相关岗位资质的人员记录并签名;检验结果应有操作者、审核者双方签名;健康体检报告由主检医师负责审核、签署。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安排好体检场地及人员。供应商应在每场体检结束后 20 日内提交体检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

(3) 健康体检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报告中应规范使用医学术语,表述准确,语句通顺,标点正确。健康体检报告书写应使用规范

的中文，无正式中文译名的症状、体征、疾病名称等可以使用外文。健康体检报告中有关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医学专业术语除外）。

(4) 健康体检报告应独立包装，包装封面应显示受检者在本机构体检的唯一标识、受检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体检日期）和医疗机构名称，内容应易于辨识。

(5) 供应商出具的电子打印版健康体检报告应当统一字体、字号及排版格式健康体检报告发布前须由主检医师审核签名确认（含电子签名）。医疗机构内主管业务部门有责任定期检查健康体检报告，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6) 本项目要求出具团体体检分析报告是分析团体人群体检健康状况的重要资料，应按照医学统计学要求，统计体检人数、阳性结果的检出率、性别比例及差异、各年龄段人数比例及差异等指标，并给出分析结论和建议。团体体检分析报告中不应出现受检者的个人信息。

(7) 医疗机构应做好受检者健康体检报告相关信息的隐私保护工作。

(8) 上述体检报告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子版数据

2. 复查要求

(1) 对可疑病例复查（包在报价总价内，不另行收费），复查名单及内容书面通知体检对象及采购人。供应商需对体检异常者（怀疑肿瘤）提供检测胶片。

(2) 在收到体检结论后一个月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经同级别医院专家会诊后提出异议者，原项目复查项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和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2. 体检时间：体检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后提前告知供应商。如有参检人员有生病、住院、出差等特殊情况的适当延期进行（体检结束之日起一周内体检完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好体检场地及人员，并在体检结束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体检报告。

3. 服务地点：具体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4.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为：600 元/人×实际参加体检退休职工人数，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履约验收要求：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 号）执行，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进行验收。

6.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7. 成交供应商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完成项目，且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出具的体检报告须包含明确的体检数据指标及数值，不得仅以合格、不合格、超标等字眼描述相应体检栏目的结果并确保体检结果的准确度，成交供应商须对此进行相应的承诺，否则采购人视情况严重程度可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9. 成交供应商出具的体检报告在检测、出具、递送过程中须做好严格的保密措施，保障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如因成交供应商的疏忽及失误造成服务对象的体检报告泄露，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带来的不良后果。

10.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六、其他要求

序号	评审点	评审要求
1	类似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类似业绩
2	用户评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过用户好评
3	体检场所	提供符合要求的体检场所
4	综合实力	提供获得市级以上合格的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
5	人员配置	提供拟派服务人员具备资格、执业、职称证书
6	仪器设备	提供拟投入本次体检服务的设备

7	体检过程服务方案	提供详细的体检过程服务方案
8	质量保证方案	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
9	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	提供详细的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
10	安全应急方案	提供详细的安全应急方案
11	套餐搭配方案	提供详细的套餐搭配方案
12	体检服务便利性	提供详细的体检服务便利性
注：以上内容作为评审打分标准，非实质性响应要求。		

七、考核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认可满意度达 90%以上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可续签，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满意度调查表如下：

调查项目	参检单位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合格	不合格
1. 体检仪器的先进与否				
2. 医护人员的专业水平与认真程度				
3. 体检费的性价比				
4. 体检项目组合的灵活性				
5. 体检医院的环境				
6. 体检医院的交通便利与否				
7. 其他【可自行提议】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公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现场抽取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至少 30 分钟，最长限定时间由磋商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过程材料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8.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 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有 1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有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诊疗科目至少包括内科、外科、妇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投标报价实付率未超过 100%；
2	同一报价内容未出现多个报价；
3	投标报价未出现缺项、漏项；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正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章（签字）；
9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10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磋商文件明确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未出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
13	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
14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5	<p>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最终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权值×100 价格权值=10% 备注：计算结果得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27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起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内容须清晰，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4分	以上类似业绩获得过用户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体检场所	3分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场所，体检中心面积达到超过1000平方米得3分，每减少150平方米扣1分（减少不足150平方米的按150计算），最低扣至0分。 注：须提供面积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综合实力	2分	供应商获得市级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得2分。 （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6分	1. 医师资格证、执业证证件完整齐全，每提供一人得0.2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证件的不得分。 2. 体检医师中每有一名主任医师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须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全部体检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含变更注册记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录)复印件、职称证书, 执业证书注册单位的名称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仪器设备	8分	<p>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仪器设备至少包括: 彩超仪器、心电图机、核磁共振仪器、CT 测仪器等;</p> <p>1、彩超仪器数量在 3 台(不含)以上的得 2 分, 数量在 3 台(含)以下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心电图机数量在 5 台(不含)以上的得 2 分, 数量在 5 台(含)以下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核磁共振仪器数量在 3 台(不含)以上的得 2 分, 数量在 3 台(含)以下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CT 测仪器数量在 5 台(不含)以上的得 2 分, 数量在 3 台(含)以下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或发票, 并附上现场照片及文字说明)</p>
技术部分 (63分)	体检过程 服务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过程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p>1、体检流程及告知方案;</p> <p>2、各项体检操作规程, 检查方法;</p> <p>3、体检报告分析解读安排及档案保存方案;</p> <p>4、受检者意外情况处理等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 设想合理、恰当;</p> <p>(2) 科学性: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p> <p>(3) 可行性、针对性: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满足 2 项的得 2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质量保证方案	20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康体检质量保障措施; 2、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 3、样本采集质量保障(含样本采集手册); 4、体检报告质量管理制度(检验报告管理、阳性结果管理等); 5、人员岗位管理制度;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 设想合理、恰当;</p> <p>(2) 科学性: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p> <p>(3) 可行性、针对性: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 满足 2 项的得 2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20 分。</p>
	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	9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高危异常结果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体检常见高危异常结果目录;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2、高危异常结果审批复核、上报流程图；</p> <p>3、高危异常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受检者、采购人，检查相关记录，包括通知的时间、通知情况、通知未果者的处理、随访情况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p> <p>（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p> <p>（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9分。</p>
	安全应急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预防安全事故方案；</p> <p>2、杜绝医疗事故方案；</p> <p>3、安全事故处理措施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p> <p>（2）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p> <p>（3）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9 分。</p>
	套餐搭配方案	6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套餐搭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体检项目搭配方案； 2、套餐内容多样性选择；</p> <p>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设想合理、恰当； (2) 科学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必须完整； (3) 可行性、针对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体检服务便利性	7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便利性，包括： 1、体检流程便捷，承诺大型检查 CT 等项目体检人员当天全部检查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配套信息支撑服务，全体检流程均能实现电子信息服务，具有： 1) 线上预约选项； 2) 线上查询报告； 3) 线上咨询；</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4) 线上付费; 5) 智能手机终端使用。 此项满分 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手机 APP 或公众号操作界面截图并辅以文字说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作为签订合同时的参考文本，具体以签订时的内容为准!)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XXXX;

2、XXXX;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件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乙方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包含资格审查部分，磋商函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各供应商须按照本章格式要求编辑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目录及页码，页码须连贯，对应页码内容须与目录标示内容相符合，不得错页或漏页。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页码
价格部分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目录要求

目录格式及排版须清晰，页码须连贯，目录内容须与正文对应，不得出现错误或跳页。

一、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内容及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注：商务部分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内容及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和内容。

（注：技术部分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内容及承诺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价格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派服务人数	
服务期	
固定结算单价	600 元/人
套餐价	____元/人
投标报价	折扣率：____%

说明：

1. 报价方式：供应商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例如：退休职工结算价固定为 600 元/人，若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50%，则退休职工套餐价为 $600/50%=1200$ 元/人。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各项服务以及伴随服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有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	备注	价格
基础项目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		
各科检查	内科、外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		
其他	静脉采血+材料费		
血液检查	全血细胞计数+5分类（白细胞计数、单核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计数、单核细胞计数、嗜酸粒细胞、嗜碱粒细胞、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嗜酸粒细胞百分数、嗜碱粒细胞百分数、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肝功能 8 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胺酰转肽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值)		
	肾功能 5 项(葡萄糖、尿素氮、肌酐、尿酸、二氧化碳)		
	血脂 4 项(甘油三酯、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心肌酶谱（5 项）（谷草转氨酶、羟丁酸脱氢酶、乳酸脱氢酶、肌酸激酶、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		
	同型半胱氨酸 HCY		
	甲胎蛋白（AFP）		
	癌胚抗原（CEA）		

尿液检查	尿分析十项（包括：尿比重、尿酸碱度、尿蛋白、尿葡萄糖、尿酮体、尿胆红素、尿胆原、尿亚硝酸盐、尿白细胞酯酶、尿红细胞/潜血）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彩超检查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肝、胆、脾、胰、双肾）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甲状腺）		
大型检查	多排螺旋 CT 肺部平扫+三维重建（无片）		
营养自助早餐			
体检报告总检			
除以上基础体检项目外，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提供其他体检项目，并在下表中详细列明项目内容，费用均包含在套餐价格中。			
项目	具体项目内容	备注	价格
...	...		

注：

1. 关于套餐说明：

（1）供应商的套餐必须包含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基础体检项目，除基础体检项目外，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提供其他体检项目，并详细列明项目内容，费用均包含在套餐价格中。

（2）供应商除提供套餐中包含的体检项目外，还可提供其他付费体检项目内容（无需列明），职工体检时可自费选择付费体检项目，付费项目同样按折扣率计算（大型检测类项目不享受折扣。如：CT、核磁、肠胃镜等）。

（3）参照《湖北省武汉市医疗服务价格》武价费[2006]23号文、武发改规[2017]2号文及武医保[2019]63号文收费标准，供应商不得出现胡乱报价的情

形。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此表格式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自行添加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投标附录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	拟派服务人数	
3	服务期	
4	供应商地址	
5	是否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供应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7	服务范围	
8	服务要求	
9	服务时间	
10	服务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函部分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3. 投标函文件；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或材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对此无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本项目如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本授权函。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表、拟派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如有）、技术培训内容（如有）、检验验收内容（如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格式和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中的：

1. 满足以下要求，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负责。若有虚假行为，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部门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